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水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提前15天发出公告通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3,033,5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0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,9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，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友良，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朱韦颐，总工程师岳振国，副总经理陆国杰，王玮，金金元，王晨健，杨益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022,6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股数 10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<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022,6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股数 10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枫、李育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